

第八章

校園暴力 之責任與暴力

第八章 校園暴力之責任與救濟

第一節 校園暴力

壹、「校園暴力」之定義：

「校園暴力」一詞本文定義為：校園（一）學生對學生；（二）學生對老師；（三）學生對學校；（四）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間，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壓抑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者而言。依教育部統計，八九年校園共發生一、〇四三件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造成十二人死亡，二百二十人受傷。

貳、校園暴力觸法之類型：

- 一、打架：同學間因細故看不順眼，挑釁生口角、辱罵、互毆等行為。
- 二、群毆：學生因故發生衝突，一方或二方向校內或校外同學親友尋求奧援，而以「警告」、「教訓」、「出氣」、「報復」為名，發生數人圍毆一人，雙方打群架或校外不良人士侵入校園「教訓」學生之情事。
- 三、勒索或強取財物：用恫嚇的方式，以「借錢」、「保護」為名，向同學勒索。
- 四、破壞公物：學生夥同同儕或校外人士，到校破壞公物。
- 五、學生頂撞犯上：學生不接受教師之管教，並辱罵、毆打師長，或結夥唆使校外人士「教訓」師長。
- 六、學生家長或親屬、不良分子或精神異常者到校傷害師生：如家長以自己的孩子在校內遭受學生欺侮或老師的不當處分為由，而到校興師問罪。
- 七、參與犯罪為宗旨之結社：
 - (一)、刑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三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八十四年由綽號「金狗」的竹聯幫份子引介，加入竹聯幫雷堂，並於八十七年八月間，與竹聯幫雷堂的「雷哥」、「阿強」、「阿樹」、「小白」等多人，在其經營的K T V酒店內，共同發起成立竹聯幫雷堂天雷會，蕭定一擔任監堂，負責天雷會賞罰、紛爭處理及安排工作機會。天雷會下分新店組、板橋組、松山組、三重組、雙和組等五組。因松山組長蔡仲信、隊長蕭琇達為在學學生，遂由蕭、蔡二人，在台北市一帶，吸收各國中在校的古姓等十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入幫，天雷會總人數達七十餘人。該幫成員平日藉幫派勢力，動輒在校園內欺壓善良或聚眾滋事，擾亂校園秩序，並為蕭定一經營的K T V酒店圍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北地檢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起訴天雷會監堂蕭定一、松山組長李家前、隊長蕭琇達四人。九十年二月五日法院判處蕭定一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蔡仲信，蔡仲信、雙和組、蕭琇達有期徒刑四年十月。李家前有期徒刑四年六月，且均宣告於刑後強制工作三年確定。至於檢警查獲參加雷堂天雷會的十名少年犯部份，則移送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參、成因與對策

一、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之成因與對策

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衍生，係多種原因聚合之結果，成因包括生物神經

生理層面、心理人格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社會環境層面、同儕與次級文化、情境等七項因素造成的。

(一) 就生物神經生理層面因素而言，如少年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學習障礙、低智商、注意力缺乏與過動異常、品行異常等。

(二) 心理人格層面因素，如認知扭曲、人格不成熟、自私、未能注意別人之需求、逃避現實、情緒不穩定、挫折忍受力低、社會適應差等。

(三) 家庭層面因素，如家庭破碎、親子關係不良、成長期間遭受嚴厲體罰與各種形式之虐待、父母或兄弟姊妹有暴力傾向等。

(四) 學校層面因素，如呈現學習障礙、課業成績差、師生缺乏溝通及互動、欠缺休閒娛樂輔導等。

(五) 在同儕與次級文化因素方面，如常與非行同儕接觸、學習，並在團體壓力下從事多樣偏差行為。

(六) 社會環境層面因素，如成長區域環境不良、價值偏差、遭色情暴力入侵及受大眾傳播媒體的暴力、色情渲染報導影響等。

(七) 情境因素，如犯案前嗑藥、酗酒、或與被害人爭吵衝突等。

預防青少年犯罪不能僅靠加重刑責，而是必須從家庭、學校教育與社會規範等層面，進行整體輔導與矯正措施，才能有效的解決。

二、因應「少子化」、「電子化」時代之特殊現象

近年來社會急遽變化，在日本由於社會少子化的現象，導致溺愛兒童。電腦資訊取代的人際互動，年輕人熱中於電腦遊戲，軟體開發供不應求，走向愈來愈脫序，盡是互相殘殺打鬥的遊戲，長久摹擬產生假想，然後演變成實行的衝動。一九九七年發生在日本神戶市須磨區發生兒童連續殺害事件，凶手只有十四歲，手法異常殘忍，被害男童的頭部截斷後還帶回家清洗，翌日凌晨把被害者的頭掛在凶手學校大門柱頂上。其動機是想觀察殺一個人要費多少力道，以及對殺人的過程感到好奇。一九九八年大阪府寢屋川市發生十四歲中學生用菜刀刺死八十歲老太婆。一九九九年四月，名古屋市綠區發生少年結黨恐

嚇，被害金額五千萬日幣以上，作案目的只為了吃喝玩樂及購買名牌奢侈品。一九九九年五月的事件，由佐賀縣佐賀市出發的長途西鐵巴士在行駛中被一名十七歲少年無目標的挾持巴士，少年手握一把三十公分長的刀，刀口抵住一位六歲小女孩的脖子。經過一日折騰，警方在追蹤及勸服下仍不見效果，最後動用特殊部隊，始成功制伏少年。詢其動機是認為殺人的經驗可使自己更加成長。針對電子時代的來臨，我國也要提早規畫教育方向，教導年輕人尊重生命，經營自我，才能避免失序。

第二節 「校園暴力」之救濟

我國法律所賦予「校園暴力」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救濟，包括民事上之損害賠償及刑事上對加害人之處罰。現即將暴力犯罪被害人所得請求民事及刑事上之法律救濟分述如後。

第一項、民事上之法律救濟

「校園暴力」犯罪發生後，追究加害人之民事責任，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行為人因其行為而加損害於被害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所追究者乃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侵權行為侵害之對象，可分為人身權（包括人格權及身分權）及財產權兩大部分。財產權被侵害時，因為財產上之損害，而人格權遭受侵害時，則除財產上損害外，尚可能發生非財產上即精神上損害。財產上損害可請求損害賠償，而非財產上損害，則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可請求慰撫金（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損害賠償之方法，依我民法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以金錢賠償為例外。而對於人身權之侵害，我民法規定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原則上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財產上損害，依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方式請求賠償，而非財產上損害，則以金錢賠償方式請求賠償。

第一款、校園暴力侵害他人之生命時

生命權為最重要之人格權，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因被害人既已死亡，權利能力因而消滅，就其死亡，應無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然第三人因被害人死亡而支出殯葬費者、喪失扶養請求權者或感受精神上痛苦者，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茲分述如下：

壹、殯葬費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殯葬費，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範圍應依當地之習慣定之。任何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皆得請求，是否為被害人之繼承人，在所不問。所得請求之殯葬費，限於實際支出者。所實際支出之殯葬費，並非均可請求，實務上區分為可請求之項目，如棺木費、壽衣費、喪葬用品費、墓碑費、埋葬費、遺像、鏡框費、誦經祭典費等；不可請求之項目，如喪宴費用、樂隊費用等。可請求實際之出殯葬費之數額，應衡量死者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及實際上必要性而定之。

貳、扶養費之損害賠償

生命受侵害之被害人，如依法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則不法侵害其生命時，自係同時侵害該第三人受扶養之權利。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賠償係扶養費之賠償，以法定扶養義務為限，約定扶養義務不在其內。何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扶養費，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以下關於法定扶養義務之規定定之。

扶養請求權人對於侵害扶養義務人生命權之加害人的請求權，並不因扶養請求權人尚有第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受影響。此外，配偶間亦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惟因我國民法關於夫妻扶養義務未說明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解為受扶養權利者，

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被害人死亡前尚無贍養能力時，其法定扶養義務人仍得以將來應受養贍之權利受侵害為理由，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至贍養數額，應以被害人將來供給養贍能力為準，不應以法定扶養請求權人此時需要養贍之生活狀況為準。而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權利人僅能請求部分扶養費之賠償。扶養請求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主張繼承其權利，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被害人為未成年而無職業者，應斟酌其家境、實力、在校成績、性向及其他具體資料推算其將來應得收入。如無資料可資推算時，實務上通常以政府公布的申報綜合所得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寬減額，計算扶養費賠償的標準。

關於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應先認定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為認定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首先應認定被害人可能扶養期間，即其有謀生能力之年限。被害人有扶養能力之始期，一般以成年為達到勞動適格之年齡，即有扶養能力。如係學生，則以學業完成後，認有扶養能力。其次在此被害人可能扶養期間，再認定請求權人得受扶養之期間；扶養請求權人如未成年，原則上算至成年前一日；如已成年，則參照統計上資料（例如保險業壽命統計表），算定其殘餘生命。於依前述認定之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內，再參酌被害人與扶養請求權人之關係，被害人將來應得之收入，扶養請求權人之需要，並加害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以定加害人應支付之扶養費。被害人為未成年而無職業者，應斟酌其家境、實力、在校成績、性向及其他具體資料推其將來應得收入。如無資料可推算時，實務上通常以政府公佈的申報綜合所得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寬減額，計算扶養費賠償的標準。

關於扶養費之支付方式，民法未設規定，一次支付或以「年金」支付，均無限制。惟實務上係採一次支付（即每年一期，依次計算，求其總合）。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

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

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請求權人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所謂子女，應從廣義解釋，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內。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如何始屬「相當」，應斟酌加害行為，加害人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或能力，請求權人所受痛苦之程度，以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而定之。但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少知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

第二款、侵害身體權、健康權之損害賠償

壹、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任何暴力犯罪對被害人言，均可能造成身體或健康上之傷害。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即其勞動能力全部或一部滅失之謂。（可以參考醫院的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傷殘給付表或原有之工作報酬酌定之）被害人受傷期間工作薪水的損失，例如工資、薪水、營業所失利益、傳授他人所能收取學費、增加待遇、無法下田耕作減少收入等。至於受傷後殘廢、無法工作以致薪水等收入喪失，亦可要求賠償。

二、增加生活上的需要：

所謂增加生活之需要，如因雙腿折斷，非配以手搖車，則不能行動

是。此種情形，均構成財產上之積極損害，故加害人應予賠償。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所負賠償責任，應包括因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而喪失將來一部或全部之收入，及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在內。

1. 醫藥費用：

醫藥費用審核之準則如次：

(1) 必要性：就醫學及護理學等觀察，受傷之被害人所開支醫療費是屬必要。

(2) 相當性：就被害人之身分、一般社會觀念、民情風俗及物價等加以衡量，被害人所支之醫療費是屬相當。

(3) 合理性：就通常事理及科學原理，以審度被害人所開支醫療費是屬合理。實務上法院允許之醫藥費包括檢查、手術、注射、照X光、氧氣、按摩、輸血、藥品費用，但需合格醫師(中、西、牙醫師)出具收據，法院才會承認。自行購買營養品所花的費用，除非醫師指定購買，法院並不承認。又向一般接骨院、密醫看病，法院也不同意請求賠償。此外，診斷書費用，法院亦不承認。

2. 住院費用：住院費用一般認為可要求賠償，但特別病房費、特別護士費，要醫師指定才算數。至於伙食費，因每個人均需吃飯，實務上傾向不能求償。

3. 拐杖、義肢、假牙等類係必要費用，可要求賠償。

4. 交通費用：依傷勢、行動是否方便、社會地位決定應否賠償，例如手部小傷，動輒就搭計程車是不合理的。

5. 飲食與營養補品費：被害人因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增加之生活費

用，如住院之飲食費超過其日常費用時，自得請求賠償。其他因身體衰弱，遵醫囑而購用營養品之費用，亦同。惟如被害人主觀上認為對醫療有所幫助，而自行購買之營養品，則不得請求賠償。

6. 療養費：被害人受傷痊癒，主治醫師認為尚須繼續療養，如囑其前往溫泉療養所支之費。

7. 律師費用：目前我國法院通說大多認為原則上不得請求賠償。（有反對見解）

三、精神慰撫金：

即安慰金，其數額依雙方身份、地位、年齡、生活狀況、經濟等決定，由雙方自行協商；起訴後，由法院決定。

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等法益如被侵害，被害人精神上必感痛苦，故法律上亦使加害人賠償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但此指被害人本人而言，至被害人之父母不在請求賠償之列。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於此應特別注意者為生命權被侵害，被害人當場即告死亡者固有之，但於通常情形，侵害與死亡之間，多有一段時間距離，於此段期間，被害人就其身體、健康所受之損害，仍得依法請求賠償。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之算定，應由法院斟酌一切情事，以定其金額。應斟酌之情事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地位、家庭情況、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家族之關係及加害人故意過失之輕重。

第三款、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強盜、搶奪等校園暴力犯罪，以取得財物為主要目的，故對被害人言，首先遭受物之侵害。物權受侵害時，被害人除得行使物上請求權外，並得依侵

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惟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關於物之侵害，可分為兩種情形，一為滅失，一為毀損。滅失時應依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而被害人於其物遭受他人不法毀損時，得逕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減少之價額，但其依一般原則請求回復原狀之權利並不受影響，被害人不但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且於其自為回復原狀時，亦得請求所支出之費用。

例如：

1. 故意砍毀、打壞、弄破他人衣服、機車、家庭用品、房屋、玻璃。
2. 車禍造成他人機車、汽車損壞、衣物破損。
3. 放火或不慎失火燒燬他人住屋、工廠、材料。
4. 竊取他人電器用品、金飾、汽車、機車。
5. 強奪他人財物。
6. 收受、購買贓物。

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來狀態，如更換新品（打破雞蛋賠雞蛋），或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如機車修理費、衣服修補費用）。

案例：八十八年間國立○大學碩士班肄業之林○與李姓博士研究生共同跟隨同一指導教授從事研究計畫，林○自認工作時受到李○刁難，於八十八年八月某日，前往研究室見李○正埋頭寫報告，突然出拳攻擊，導致李○眼鏡破裂，左眼失明，經榮總治療後需配戴義眼。李○提起民事訴訟。李○提出義眼的文獻資料，向台灣高等法院主張義眼裝置後因受地心引力影響會導致下移，必須兩、三年就替換，以國人男性平均壽命七十四歲計算，要求林○給付其四十二年期間裝置義眼、看護、交通、精神賠償等費用，共一千兩百八十九萬多元。

林○賠償責任為何？

答：九十二年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李○是高級知識份子，配戴最高級的義眼也不為過，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認為林○應賠償李○共三百四十八萬多元，扣除已支付的二百零一萬多元，認為林○應再給付一百四十六萬多元。林○不得上訴，李○若不服，可上訴最高法院。

第四款、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時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自由作主決定買賣、租賃、借貸等法律行為，而未滿七歲的子女，因無行為能力，所以不能自己為法律行為，否則無效。至於滿七歲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子女，所為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徵得父母同意，或事後得父母承認才有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法律上稱為「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於下列情形下應負賠償責任：

壹、須加害學生的行為，係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貳、須為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父母）。

一、加害學生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加害學生與其父母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加害學生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父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須法定代理人對於加害學生的監督有疏失。此項疏失因民法同條已推定「法定代理人之監督有疏失」，被害人無庸證明此項要件，即可請求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加害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則須依該項規定證明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方得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此外，依民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如被害人未能依前述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受害人的聲請，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學生的經濟狀

況，令加害學生為全部或一部分的損害賠償。一般而言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會構成侵權行為。

目前較常見的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包括：

- (一) 騎機車撞傷路人或撞死他人。
- (二) 打傷同學或遊戲時推倒同學受傷。
- (三) 持刀砍殺他人。\\G6;
- (四) 竊取同學之財物。如：機車、現款、水果、家庭用品。
- (五) 放火或玩火不慎燒燬別人房屋。
- (六) 公然以髒話辱罵同學或教師，妨害其名譽。
- (七) 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妨害其行動自由。
- (八) 收買他人贓車加以騎用。
- (九) 打破弄壞別人衣物。
- (十) 把鄰居飼養小鳥放走等。

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如下責任：

一、賠償責任

(一) 子女有識別能力者

識別能力指對自己行為是否合法有認識能力。如子女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則父母與子女對於被害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害人可以向子女或父母要求賠償，由於子女沒有財產，也沒有能力賠，結果等於由父母來賠償。有無識別能力，學說上有認為：「未滿十二歲之小學孩童，不宜認其已有責任能力。」可為參考。（詳見第十一章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二) 子女無識別能力者

未成年子女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如無識別能力，例如二歲小孩拿石頭丟鄰居玻璃，三歲小孩玩火燒燬他人房屋，被害人的損害由

父母自己負責賠償。

(三) 父母免責的條件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要對被害人負責賠償，如果想免除賠償責任(即不賠償)須有下列兩種原因：

1. 證明父母監督並未鬆懈(監督沒有疏忽)。
2. 證明雖加以相當的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

此兩種原因要提出證明，相當困難。

(四) 法院斟酌命未成年子女賠償未成年子女於侵害他人權利時，因無識別能力，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其父母又證明監督並未鬆懈致無須賠償時，被害人將無法請求賠償，顯然失去公平，此時法院若因被害人的聲請，得斟酌雙方經濟狀況，令未成年人為全部或一部的損害賠償。

二、連帶支付慰撫金

少年法庭對於少年情節輕微的犯罪行為，於不付審理的裁定時，少年法庭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慰撫金。對於此慰撫金的支付，少年的父母應與少年負連帶支付的責任，少年無法支付時，被害人得請求少年的父母或養父母支付。

三、賠償標準

請參看前述之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國小五年級學生甲、乙、於中午休息時間，在教室內玩日本摔角遊戲，甲將乙右腿摔斷，甲父母責任為何？

答：本題因甲在學校教室內，父母不可能隨同上課，如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可證明對子女監督並未鬆懈，依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鬆懈，或縱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可免除法定代理人之責任，而由甲自負責任。

第五款、罹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精神衛生法第十四、十八、十九條規定，精神疾病患者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未依規定協助其就醫，或其保護人違反規定，致病人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精神疾病患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護人，均無資力負擔損害賠償時，對於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該法第十九條立法精神，即在當精神疾病患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等權益，而加害人及法定應負賠償責任人，均無資力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由國家補償被害人之損失，使其權益獲得保障。故如有類似瑩橋國小遭精神失常者，侵入校區對學童潑灑硫酸或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精神異常婦人何美能在北一女校門，對放學學生潑灑硫酸等案件，可依本法請求救濟。

第六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一、立法目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二、犯罪行為之定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二、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之金錢。」

三、請求權人及經費來源：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法務部編列預算。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被害補償金之項目及最高額：保護法第九條規定：「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被告補償金之扣除：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六、國家之求償權：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第七款、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特色？

少年法的立法意旨是以少年兒童的需保護性為核心，而不以有責性為核心。故少年法第一條明定以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對少年兒童之裁判不採應報主義，更不能以一般預防的觀念，以防衛社會安全為理由處罰少年。

(一)、少年法庭對每一位青少年所犯的案件都視為個案處理，注重在「非刑角度」的保護、輔導，而非由求刑的角度來思考青少年犯罪問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將少年犯罪的處理原則由「少年管訓」修正為「少年保護」，從保護少年的利益為首要考量。當有少年犯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就少年平日的素行來決定對少年的處分。

(二)、少年法自八十六年修法後強調保護色彩，其保護處分的方式，以拘束

性而言，約有以下數種：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最輕，其次是保護管束（以上處遇不收容少年），然後是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以上少年須被收容），從社區處遇至機構矯治。其實就保護處分的性質而言，應無輕重之別，而是以少年需求為考量，這也就是虞犯（觸法之虞）少年可能被裁處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而觸法少年也可能只是訓誡或保護管束。我國少年法的主旨，為保護少，在學校、家庭等第一線保護機制無法滿足或解決少年需求，也以國家的力量來替代或補足，所以少年法的保護機制應是少年的第二線保護功能。

(三)、是否少年？在量刑的著眼點並不相同，若一個滿十八歲的人偷了一部機車，法官在量刑時，僅會考慮個人的素行；而對少年量刑時，則須考慮對少年施以「最適當」的處分，若一個並無非行紀錄、本身素行不錯、家庭管教功能尚稱健全，且有正常的上課或上班的少年偷了車，法官判的可能是最輕的處分（如：訓誡，並得以假日生活輔導或不付審理），但若本身頑劣、家庭管教功能不彰，這樣的少年即使只是偷了十塊錢，也可能施以較重的處分（如：交付保護管束或施以感化教育）。所以犯案情節的輕重不是量刑唯一的考慮，而是考量何種處分對少年較為有益，縱使施以較重的感化教育，也是基於保護少年立場，避免少年再犯，而且少年在感化教育處所可以習得一技之長，整體上亦較為有益。

(四)、若家長不諳管教或無法管教子女，法官就會考量少年是否需要長期輔導，而需要長期輔導的少年便會被處以保護管束，交給對少年問題相當專業的少年觀護人長期輔導，並與家長接觸、教家長如何正確、適當的管教子女。大部分施以感化教育的少年多是曾交付保護管束後，仍一再犯錯者，家庭功能已喪失，只好將少年交予少年輔育院長期輔導。

(五)、為避免犯錯少年被貼上標籤，一生處於少年時過錯之陰影下，少年事

件處理法中亦明定紀錄塗銷制度；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應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此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它任何機關不得提供（第八十三條之一），讓犯錯的少年能有自新的機會。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收容」與「羈押」有何不同？

答：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或有觸法之虞者，為非行少年，屬少年法規範的對象。由於少年人格發育未臻成熟，智慮較為淺薄，故少年法規定處理少年事件的基本精神，乃「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即保護優先，以促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完善其人格。本此精神，少年法規定了少年法院（庭）的先議權，即有犯罪嫌疑的少年經警方初步調查後，先不將案件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程序處理，而是依少年法規定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在少年保護程序中，為充分保護涉案少年（包括安置、教養、避免外界干擾等），設有「收容」制度，少年法並未規定列舉式的具體收容要件，只要法官認為將涉案少年不能責付或責付與家長顯不適當時，都可諭知收容處分，猶如兒童及少年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的保護安置一般。至於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羈押」處分要件，係以刑事案件偵審及執行的確保為目的者，立法目的及內容均有不同。警方查獲少年犯嫌犯刑事案件，警訊時會通知家長到場，如果家長沒到場可能是警方聯絡不到。法官諭令收容後，亦會將收容書寄達家長。

案例：

一、台北市內湖區十二歲吳姓少年，涉嫌掐昏六十八歲祖母吳游金蓮後，再持水果刀刺殺祖母胸部四刀，深及肺部死亡。逞兇後，吳姓少年並故布疑

陣，捆綁祖母雙手，裝入垃圾袋內，再跑到網咖逗留，製造不在場證明。翌日凌晨警地方逮捕吳姓少年，依殺人罪嫌移送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收容。法官訊問後，認為：吳姓少年不滿十四歲，無責任能力，但其行為屬於刑法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重罪，加上事後逃逸，甚至製造不在場證明，顯然不適宜責付，因而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按：刑法明定未滿十四歲者，無責任能力，其犯罪行為不罰。吳姓少年僅十二歲，欠缺對事理是非善惡的認知、區辨能力及控制力，依法不能追究其刑事責任，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法官在聽取少年調查官陳述，審酌實際情況後，依情節輕重決定給予吳姓少年感化教育、訓誠、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等不同程度的保護處分。執行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期間，都不得超過三年。未滿十四歲的少年雖無刑事責任能力，不代表家長可以放任不管。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虞慮，並因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庭得裁定其父母接受八到五十個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

二、八十三年殺害北市內湖新○國小吳○女老師案的黃啟○，於九十二年一月被士林地方法院依強制性交故意殺人、竊盜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並接受強制治療確定。本案被告黃○，犯案的八十三年間，為年僅十五歲的未成年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一條規定，在執行徒刑三分之一後，得聲請假釋，本案另一名王○少年共犯，因犯案當時年僅十一歲，不具行為能力，依法不能科處任何刑罰；王○少年除非被法官裁定不付審理、不付管訓處分，若是被裁定交付保護處分，輕則面對訓誠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處分，重則進入少年輔育院或觀護所接受感化教育，到其年滿二十一歲為止。

三、學生犯罪時，學校教師如何出庭輔助學生？

答：學生犯罪時，學校教師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擔任輔佐人出庭輔助學生。

四、警察可否到學校緊急拘提少年？

答：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項之規定，應予允許，惟宜會同學校為之。警察行使緊急拘提後，可向少年法

院或檢察官（檢察官部分有不同意見）報請簽發拘票或同行書。

五、何種情況下警察局可將疑犯少年逕予責回？

答：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偵訊後認有隨案移送少年法院之必要者外，警察局可將少年逕交予家長帶回。

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可以送感化教育？

答：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如竊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仍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事件規定處理。可裁定諭知以下保護處分：

- (一) 訓誠，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係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虞犯行為（如吸強力膠）則不在保護事件之列，少年法院不得裁定諭知保護處分。

七、民國九十年間，就讀台北市某國小的謝姓、林姓男童，因謝童持羽毛球拍戳弄林的屁股致林童不悅，兩人回到教室後，林童即腳踢謝的桌椅，致謝童書包、課本散落，謝童見狀即重踢林童下體成傷。林童父母遂控告謝童傷害，並且向謝童及其父母連帶求償三百餘萬元。謝童父母辯稱：「兒子是在校園踢傷同學，而校園並不在父母的監督範圍內，不能要求他們連帶賠償。」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九十三年五月間台北地院法官認為：父母對子女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對於子女的監督，是指對子女正確觀念的養成、偏差行為的矯正有無疏懈而論，並非以案發時父母是否在場為判斷。本案發生時，謝童雖僅是小學生，但身高已達一百六十三公分，體重五十五公斤，依謝童當時的年齡、智識，應知道重踢林童下體，會導致其

受傷，但卻仍踢腿傷人，應認謝童有傷人的故意。此外，謝童僅因細故，即朝同學大腿重踢，顯見謝童未養成不得任意以暴力侵犯他人身體的正確觀念，其父母雖不在場，但也難以推卸監督不周之責，應連帶賠償林童慰撫金及醫療費用二十七萬餘元。至於刑事責任部分，因謝童犯案時未滿十四歲，為無責任能力者，無法科以刑罰，少年法院遂予訓誡處分。

第二項、刑事上之法律救濟

校園暴力犯罪之加害人如年滿十八歲（如未滿十八歲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其被害人所得請求法律上之救濟，除在民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外，在刑事上得追訴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請求法院對犯罪人科以刑罰，以平衡社會生活中之公平正義原則。對於犯罪之追訴，可分為國家追訴主義及被害人追訴主義。我刑事訴訟法採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於一切犯罪，行使其追訴權，向法院提起公訴。但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許可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二十歲以下之人）者，得逕向法院提起自訴，使被害人之權益，能獲得充分之保障。刑事案件除自訴者外，未經公訴者，法院不得自行審判。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惟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時效之問題，刑事告訴權時效為六個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二年。

案例：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許，台北市士林國中一年六班學生姚○○於下課時間，在一年五班與一年六班間之樓梯前空地，持刀身六・五公分，刀柄八・七公分之瑞士刀，閉上雙眼，其右手並握住該刀之刀柄，刀尖向前，以轉圓圈方式自美齡樓三樓樓梯間空地朝走廊花壇方向轉出，左右漫無目的亂揮玩耍，適該校英文老師黃玉珍自姚○○背後走來，姚○○閉目持刀轉身之際，其右手所持瑞士刀即刺入黃玉珍右胸一刀，長一・五

公分、寬○・五公分、深四公分而傷至肋間大血管，致大量內出血、造成腦部出血缺氧昏迷倒地。經急救無效，迄十時二十分許死亡。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過失致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五年少訓字第五六六號）

二、八十五年六月四日三名嘉義縣民雄國中學生，在學校教室圍毆正依法執行國民義務教育上課職務之老師周○○，經法官審理結果，認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罪、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認所犯俱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品行、性格和經歷，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故將全案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其中五位在旁吆喝助勢學生，認應予訓誠，並予假日生活輔導十次。其中另一位在旁吆喝之黃姓學生，則因曠課逃學、屢犯校規，而被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五年少訓字第二八五號）

三、台中市○○國中老師張○○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課時，聲稱陳姓學生作文寫的比小學生還差，欲將陳姓學生的作文唸給同學聽，陳生自覺受辱，要求老師不要唸，但張○○不予理會繼續唸。陳生遂站起來大罵三字經，並走到講台要回作文簿遭拒，並見陳○拿起籤筒，張師未加以制止，反向陳○說：「好膽，你丟過來」，陳○遂將籤筒丟向張○○，不料卻丟中另一陳姓女學生的左眼，致被害人左眼臉撕裂傷、左眼視網膜破洞、合併視網膜出血之傷害。台中地院認為：張○○在授課過程中，使用「消極的批評，負面情緒性話語」已傷到陳姓學生的自尊，視學生的自尊及情緒為無物，因其過失而不採取積極輔導、防止之行為，應負過失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依法與陳姓學生及其母親張○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被害人所求的精神慰撫金一百萬元稍嫌過高，審酌被告經濟狀況後，判決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二十萬元、醫藥費二、八一〇元。

四、校園裡發生同學間的恐嚇、勒索事件，觸犯什麼罪名？訓導人員或導師應如何處理？

答：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明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恐嚇取財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1）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若主觀上不具備此一條件，縱令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要無由成立本罪。（2）須有恐嚇行為。恐嚇，指以將來惡害之事通知他人，使其發生恐怖心之謂，舉凡以言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將加害惡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者皆屬之。（3）須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如因而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則為恐嚇得利罪，若恐嚇結果未得財或未得利，則為未遂犯。學校訓導人員或導師平常應將恐嚇取財所應負之法律責任告訴學生，使其心生戒慎而免誤入歧途，而學生被恐嚇，往往忍耐而不肯或不敢告知訓導人員或導師，以免遭到報復，是訓導人員或導師應教導學生如被恐嚇應勇於報告，此時訓導人員或導師應加以必要之查證，如查證屬實，應向施行恐嚇之學生為必要之告誡或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請求依法處理，以免姑息養奸。

五、學生罵老師，老師怎麼辦？學生毆打老師，以殺死教師恐嚇威脅老師，老師、學校應如何處理？學生應負什麼罪責？

答：（一）學生罵老師，要看是否在公共場所（不特定人或眾人得以進出之地方），如果是的話就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以老師如果追究的話，可以報警處理或逕赴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由檢察官受理偵辦。

（二）學生毆打老師，如果老師因而受傷，可向公立醫院驗傷並檢具

驗傷證明，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學生傷害罪或報警再移地檢署偵辦。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 以殺死教師恐嚇威脅老師，要看老師是否因學生以死恐嚇威脅而心生畏懼，決定是否構成恐嚇罪。按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老師可報警處理，或由學校報警均可，或逕赴地方法院檢察署告訴（本罪為公訴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學生恐嚇亦同。學生當然要負刑責。如果學生是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檢方須移請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六、屏東縣某國中三年級葉姓學生，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被發現倒臥廁所旁血泊中，當時葉生口、鼻及胸前衣服都沾染不少血跡，校方緊急送醫急救延至隔日不治死亡。學校表示：葉生個性內向，平時喜歡獨自一人上廁所，功課雖在中等，但個性乖巧，沒有與人結怨。其家長質疑：為何頭部會受傷，並說明葉生很怕上廁所，因為經常被其他同學脫褲子。另外，診斷醫師也提出：葉生有顱內出血、血腫等情形，與一般自行跌倒的現象不太一樣。由於校方以為是意外案件，已於事發當日清洗過現場血跡，本案其相關責任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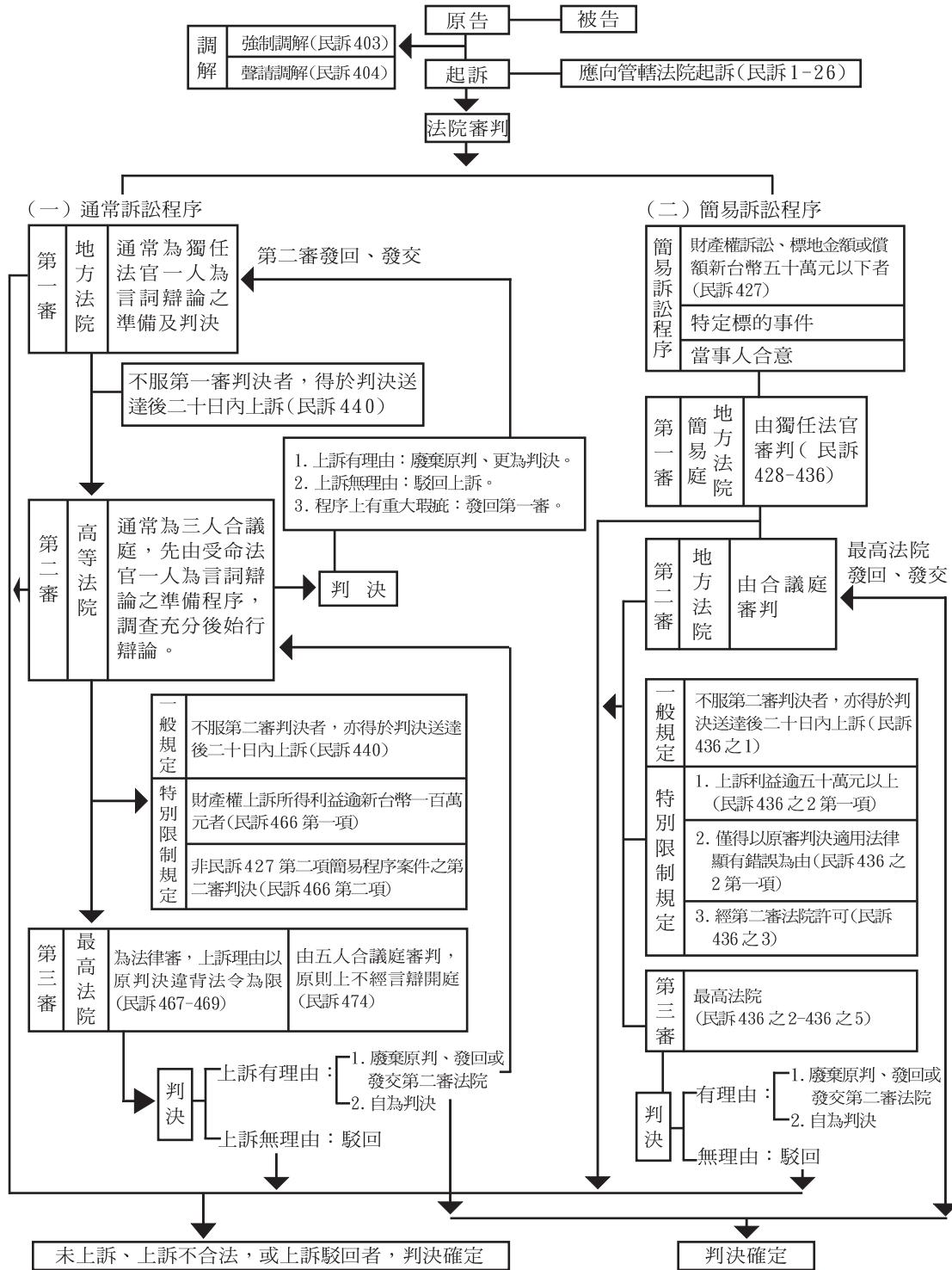
答：一、學生上廁所「經常」被其他同學脫褲子，學生如曾多次向教師申訴，教師俱未作任何處理，如教師怠於處理此項「特定危險」，致發生意外，教師即可能涉有過失責任。

二、強脫葉生褲子的學生涉及侵害葉生的意思自由，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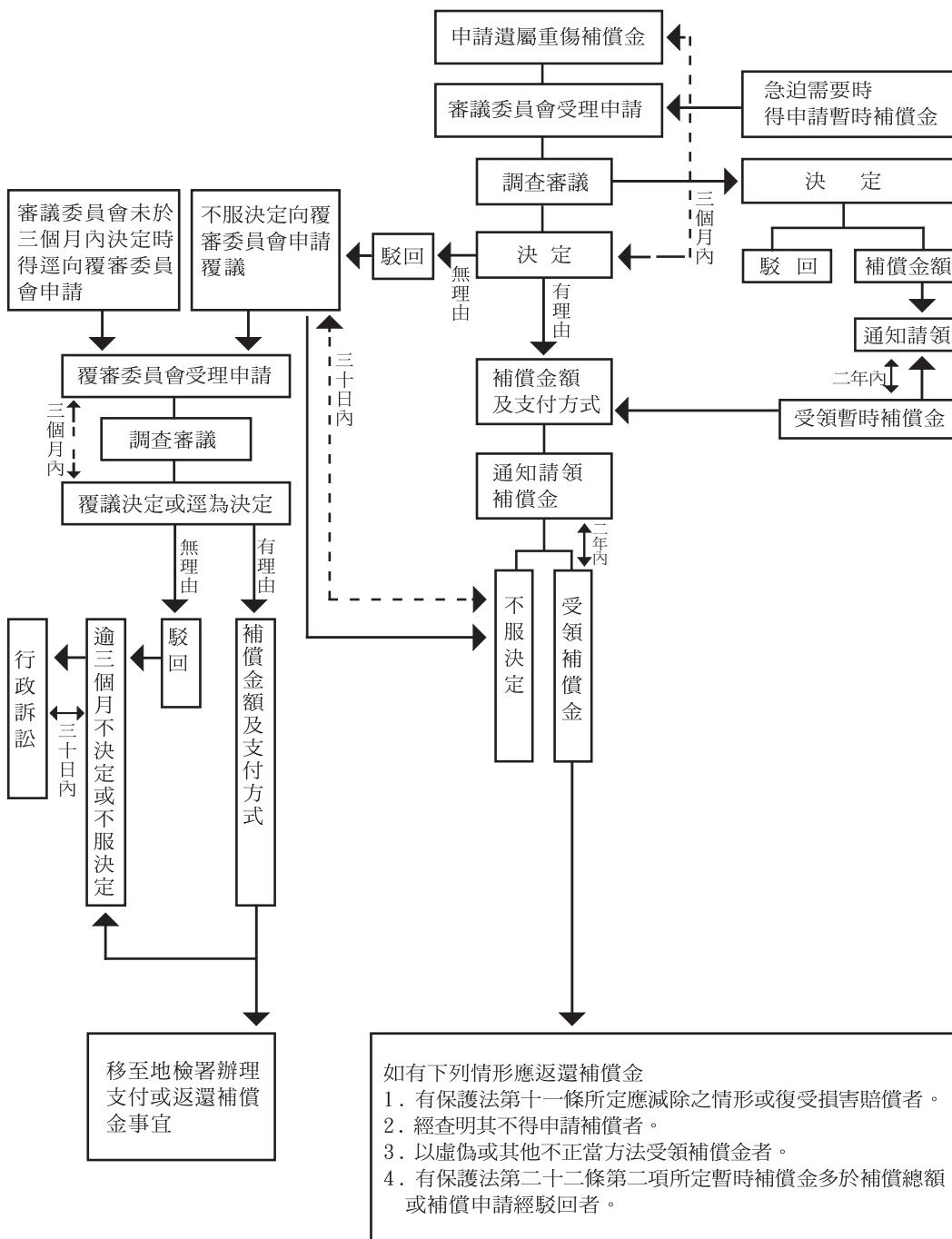
三、校方在事發當日就立即清洗現場血跡，如有犯罪之明知，可能構成刑法第一六五條的湮滅刑事證據罪：偽造、變造、湮滅或

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六 民事訴訟流程



附表七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附表八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